

中国检察

· 第19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

· 第19卷 ·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 第19卷/张智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102-0323-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7755 号

中国检察 第19卷

主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开

印 张: 27.25 印张 插页4

字 数: 473千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一版 201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323-7

定 价: 48.00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首语

近年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不断加强，产生了一大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两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逐一面世，更是为繁荣的检察理论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现精选其中 11 篇研究报告集结出版；与广大读者分享。

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检察机关的主要权能之一，在服务反腐倡廉、推动依法治国、维护公平正义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努力加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探讨职务犯罪侦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职务犯罪侦查的科学思维方法相关理论问题，以及对职务犯罪侦查管辖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对于不断完善职务犯罪侦查的权能结构和运行模式，凸显职务犯罪侦查能效，加强新时期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张利兆主持研究了《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问题研究》课题。研究报告认为，检察机关先行掌握线索并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遵循法律处理不被中断原则。纪检监察机关先行开始违纪调查的案件，应当执行发现涉嫌职务犯罪即应及时移送原则。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均掌握相关情况的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应当赋予检察机关调卷

权。在查处与职务犯罪相牵连的普通犯罪过程中,对重特大渎职犯罪案件所涉及的必须及时查清的案件,经上级检察机关同意,可以并案查处。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柴学友主持研究了《职务犯罪侦查逻辑》的课题。该研究报告立足于职务犯罪侦查难、取证难的现实,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职务犯罪个案剖析和经验总结,以严密的逻辑思维理论为指导,系统地论述逻辑学原理在侦破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应用。其逻辑理论研究,拓宽了职务犯罪侦查理论研究的领域,强化了逻辑意识,弱化了经验主义,是侦查逻辑理论在职务犯罪侦查应用领域的一大创新。

四川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李延铸和最高人民法院张建南共同主持研究了《职务犯罪侦查科学思维方法》课题。认为,从犯罪事实到犯罪原型的再现,职务犯罪侦查思维需要经历证据收集和逻辑辨析两大基础性工作。立案是侦查的逻辑起点,它标志着职务犯罪侦查这一认识活动的开始;发现疑点是认识活动的关节点,它决定着侦查工作的认识线索;分析取证是认识活动的发展阶段,它将为侦查思维的取向奠定可靠的逻辑基础;形成侦查假说预示着认识活动已走向深入,此阶段认识活动中的各种因素开始达到有机的逻辑整合;验证侦查假说是认识的证明阶段,它是通向破案的过渡桥梁;破案是侦查的逻辑终点,它标志着侦查认识活动的完成。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陈海波主持研究了《职务犯罪侦查管辖问题比较研究》课题。指出,在英美法系多数国家刑事案件一般由多种机构负责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也是如此。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法律均规定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对包括职务犯罪在内的所有犯罪案件享有侦查权,检察官既可独立进行侦查,也可指挥警察开展侦查。各国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的范围仍旧呈现出不少共通之处,如均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列为职务犯罪侦查机关管辖的基本案件范围;原案一般地划归实施职务犯罪侦查的机关一并管辖;将向外国官员、国际组织官员行贿纳入职务犯罪侦查管辖的案件范围等。

在缓解诉讼压力与追求诉讼效率的驱动下,优化认罪案件处理机制的讨论蔚然大观,各种兼具合理性与合法性的改革实践也层出不穷。相比之下,关于不认罪案件处理机制的讨论却黯淡得多。但无论是立足于犯罪控制还是着眼于权利保障,我们都没有理由忽视对不认罪案件处理机制的研究。四川大学左卫民主持研究了《检察机关不认罪案件办理机制之实证研究》课题。课题组从某基层检察院与法院近年审结的案件中提取了一些不认罪与认罪案件进行了样本分析。认为,不认罪案件处理程序首先需要完善被追诉人的权

利保障机制,以满足公诉权合法性的要求;与此同时,还要改变公诉权行使粗糙化的倾向,以增强犯罪控制的效能。在贯彻有限口证原则的基础上,调整法庭证据调查方式,确立以人证为主线的证据调查模式。要强化法庭辩论的力度,保障辩论活动充分地展开。要增强审查起诉讯问环节中被追诉人自我辩护权保障程度。同时完善法庭证据引出方式与法庭讯问、询问技术。

从纠纷解决角度,认罪案件办理机制有着双重价值。对于被追诉者,有利于缩短审前羁押期间,获得及时审判,有效节约诉讼成本,以及获得司法裁判的利益。对于司法机关,则有助于减少司法成本耗费,及时实现刑罚权。西南政法大学孙长永主持研究了《认罪案件办理机制研究》课题。认为我国有必要由有关机关制定认罪案件快速办理程序的规定,对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的快速办理作出明确的规定。侦查阶段应该建立认罪确认机制、快速移送机制和刑事和解机制。起诉阶段应该设置认罪协商程序、完善认罪案件起诉分流机制、建立快速起诉程序。审判阶段应该设立提审程序、建立书面审理程序、完善简易程序、建立快速审判程序和完善普通程序简化审,同时建立相应配套措施。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娄云生和四川大学马静华主持研究了《认罪案件办理机制:以建立全程性速审程序为中心的研究》课题。认为,认罪案件办理机制改革方案的主要思路是,在现行刑事诉讼制度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针对认罪案件规定专门的办案期限、办案方式,简化办案机制,提高刑事程序的整体效率。如明确全程性速审程序的适用范围;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真实性、自愿性;配置较短的办案期限;简化办案环节;完善审前程序的案件处理机制、强化程序分流功能等。

第二审程序是刑事审判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无论现行刑事诉讼法还是司法解释,关于检察人员二审出庭问题的规定不仅条文少而且内容简单,以致在司法实践中面临许多问题。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主持研究了《检察人员二审出庭问题研究》课题,认为,对于出席二审法庭检察人员的法律地位及诉讼职能,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理论上缺乏既有深度又有高度的思考和分析;在庭前的准备上,由于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缺失,也存在不利于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正确、充分履行职责的问题;在检察系统内部的管理上,影响了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积极性;以及在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具体程序和技术层面上,也存在问题。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抗诉法庭应当遵守不抗不主张原则;出席二审上诉法庭应当遵守上诉不加刑原则;出席二审法庭应当遵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赋予其具体职责的原则等。

死刑的法律本质是对犯罪的最严厉惩罚,一旦执行,不可逆转。由于绝大多数一审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都会选择上诉,死刑案件中二审程序的作用更为凸显。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于天敏主持研究了《死刑二审案件公诉工作机制研究》课题。建议,要完善死刑二审案件检察员引导侦查补证机制,对死刑二审案件检察引导侦查的内容、工作程序和原则应当明确规定。完善死刑二审案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时,在立法中应当明确死刑二审案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案件范围、列席的任务、列席的具体程序、启动程序。还需要完善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就死刑案件办理的综合分析及指导机制、抗诉一体化机制、案件报告及备案制、案件质量评价机制、证据专门审查工作机制,以及完善死刑二审案件中针对被害人的工作机制,建立被害人矛盾疏导机制和被害人救助机制等。

电子证据是当前各国司法领域的新生事物,为人类查明案件真相、实现定分止争带来了便利,与此同时,电子证据的收集与运用也面临诸多法律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刘品新和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杨爽共同主持研究了《电子证据收集和运用问题研究》课题。认为,我国确立电子取证规则的基本思路既要参考我国传统的取证原则,也要援引外国或者国际组织的先进立法例以资借鉴。为在电子取证的各个环节保证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建议严格形成电子证据的保管锁链,通过技术比对的方式,确保所获取的电子证据复制件与原件在内容上是一致的。为在电子取证中保障所获取的电子证据的合法性,一方面有赖于我国有关部门进一步充实诸如电子证据鉴定规则等与电子取证相关的专门性规章,另一方面更要寄希望于我国三大诉讼法修改时针对电子取证做出必要的规定。

当前,一些重大恶性刑事案件造成多人伤亡,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经济损失得不到赔偿,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比较突出。最高人民检察院王晋主持研究了《特因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综合运用了比较研究、功能分析、历史考究等法学研究方法,对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概念、性质、历史沿革、理论基础、基本价值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在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对救助基本程序作了详细划分,提出,根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救助程序应包括救助程序的启动、救助意见的提出、救助意见的审批、救助资金的核拨以及救助资金的发放等方面。该研究报告对构建完善的特因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第十一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强调

指出，今后要继续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要为完善检察制度、强化法律监督、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要努力以理论创新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这次年会的成功召开，标志着检察理论研究迎来了又一个新的春天，从此步入了新的发展里程。面对未来，我们充满信心，同时也期待更多的人加入到检察理论研究队伍中来。

目 录

职务犯罪侦查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问题研究	(3)
引言	(3)
一、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的内涵及范畴界定	(7)
二、对我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问题的历史考察与 评价	(11)
三、确立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的时代意义与实践 价值	(20)
四、对我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的制度模式构想	(24)
五、余论	(37)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	(38)
一、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活动系统	(39)
二、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辩证思维特征	(43)
三、侦查职务犯罪溯源性思维方式方法	(49)
四、职务犯罪侦查假说性思维方式方法	(53)
五、职务犯罪侦查论证性思维方式方法	(62)
职务犯罪侦查科学思维方法	(69)
一、职务犯罪侦查思维：一种特殊的科学思维活动	(69)
二、立案：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的逻辑起点	(78)
三、收集侦查材料的三种科学思维方法	(83)
四、侦查假说的构建与验证	(94)
五、回溯试错法：一种提高侦查效率的逻辑策略	(112)
六、逻辑复析及其在刑事证明中的作用	(120)
职务犯罪侦查管辖问题比较研究	(125)
一、职务犯罪与职务犯罪侦查管辖	(127)
二、各国职务犯罪侦查管辖权的行使主体	(132)

三、职务犯罪侦查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	(138)
四、职务犯罪侦查管辖冲突处理模式	(146)

案件办理机制

检察机关不认罪案件办理机制之实证研究	(159)
一、研究对象、框架与方法	(159)
二、样本案件的实然情况	(161)
三、不认罪案件办理状况的考察：与认罪案件的比较	(163)
四、问题及进路	(176)
认罪案件办理机制研究	(185)
一、认罪案件办理机制概述	(186)
二、认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比较法考察	(198)
三、我国认罪案件办理程序的反思与检讨	(214)
四、我国认罪案件办理机制的完善	(224)
认罪案件办理机制：以建立全程性速审程序为中心的研究	(249)
一、需要与可能：全程性速审程序的机理分析	(250)
二、实践中的认罪案件办理机制	(252)
三、阻碍（影响）速决的因素	(261)
四、改革对策	(264)
检察人员二审出庭问题研究	(274)
一、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现状考察	(274)
二、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及诉讼职能定位	(280)
三、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应遵循的原则	(285)
四、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具体职责	(289)
五、余论	(297)
死刑二审案件公诉工作机制研究	(299)
前言	(299)
一、死刑二审案件公诉工作机制的价值分析	(300)
二、死刑二审案件公诉工作机制的实证考察	(305)
三、死刑二审案件公诉工作机制的完善	(320)

电子证据研究

电子证据收集和运用问题研究	(339)
引言	(339)
上篇 电子取证的法律规制	(340)
一、问题的提出	(340)
二、电子取证的含义	(341)
三、电子取证的基本程序	(343)
四、电子取证的法律挑战与因应	(346)
下篇 电子证据的定案规则	(355)
一、问题的提出	(355)
二、电子证据定案的基本观念：科学证明抑或司法证明	(357)
三、电子证据定案的基本模式：规范证明抑或自由证明	(359)
四、电子证据定案的基本机制：孤证定案与体系定案	(362)
五、电子证据定案规则的设计与构建	(363)
六、数字阿里山的解决方案	(366)

被害人救助制度

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	(371)
一、绪论	(371)
二、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基本问题	(374)
三、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域外考察	(390)
四、我国建立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背景分析	(396)
五、司法实务中的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试点工作	(402)
六、构建我国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议	(407)

职务犯罪侦查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 优先权问题研究

课题组组长 张利兆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课题组成员 王志胜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张兆松 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文轩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

张如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委研究室副主任

引言

当前，如何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新时期、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服务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构建的水平，正成为各级检察机关和关注检察事业发展的人们共同讨论的话题。应当说，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路径是多方面的，其举措不一而足。但从本质上看，检察机关作为肩负多种具体法律职责、享有多种具体法律权限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坚持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相统一的前提下，切实加强执法办案工作的力度，提高执法办案能效，弘扬法治的精神与价值，始终是服务现代政治

文明与和谐社会构建的根本所在,其意义是不可替代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检察机关的主要权能之一,在服务反腐倡廉、推动依法治国、维护公平正义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因此努力加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断完善职务犯罪侦查的权能结构和运行模式,以凸显职务犯罪侦查能效,无疑也是新时期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具有特殊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但鉴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特殊性,职务犯罪侦查能效的提升过程不仅受制于检察体制、侦查工作模式、检察官职业素养等问题,在我国对犯罪问题实行“多头并行”^①侦查授权和当前各种犯罪现象日益交叉牵连的情况下,这一工作事实上更面临着各“有权主体”(包括法律虽未规定为侦查权,但实质上极类似于“侦查权”的有关权力,如纪检办案权)之间的权能分配和协调运行问题,并因此而衍生出一系列的矛盾与困惑。这些矛盾和困惑,在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直接、明确的规定十分鲜见,充其量也只能在零星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文本中,隐约查询到个别原则性、理念性表述或者某种法意内涵,而且在体系结构上与相关的程序设计存在某些矛盾与冲突。^②应当说,职务犯罪侦查权问题是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的基础性问题,而在当前的检察理论研究视野中,存在着一些削弱乃至取消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声音,而且还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当前理论界内部以及理论界和检察机关之间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问题的论证、辩驳视角,通常聚焦于检察机关是否应当享有职务犯罪侦查权、应当如何重构职务犯罪侦查权,以及如何监督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等方面。相应地,关于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问题的研究,也在一个大的前提性问题的影响下,很长一段时间未引起过人们的直接重视。

^① 我国的侦查权主体除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这两个最常见的侦查权行使者之外,根据刑事诉讼法、海关法等的规定,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治安保卫部门、监狱及海关的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等。

^② 如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然明确赋予了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权,但另一方面又大幅度缩小和严格限制检察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刑事案件机动侦查权,将立案监督的方式由过去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并侦查,改为以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主、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为辅的模式。人民检察院机动侦查权的范畴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之外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而且还需要“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造成实践中检察机关的机动侦查权几乎难以启动。因此有观点认为,从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和刑事立案监督权的关系角度考察,实际上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设计模式“是一种倒退”。参见潘波等:《刑事立案管辖问题研究》,载《中国检察——强化法律监督的制度设计》(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但关注我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与其他办案机关之间具体的工作关系,主张加强检察机关某些办案权限的声音,很久以来在学界和检察机关均有存在,^①只是对侦查优先权本身进行专门性、完整性、系统性研究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开展。从世界范围来看,西方各主要国家行使刑事控诉权的公共主体,大多也拥有广泛的直接侦查权,但专门的职务犯罪侦查“优先权”概念和类似问题,却难觅其踪。众所周知,侦查权是一种体现单方意志性、执行保障力明显的权力,具有浓重的行政强制性色彩,因此在许多国家侦查权主体往往是政府天然的职能部门。但较之其他行政权力,侦查权有很强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其价值取向比较单一,甚至可以说侦查权本身并没有独立的价值取向,它的一切行为及其结果实质上都是围绕着“服务控诉”而展开的(因为只有经过控诉及其引起的审判,侦查对象在法律上的责任和制裁措施才能真正实现),这就决定了侦查和刑事控诉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刑事控诉权对侦查权运行有着强烈的上位性和导向色彩。在“无控诉即无审判”的西方法治国家,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既然侦查权的目的在于服务控诉,因此为确保侦查行为在效率和质量上不偏离控诉目标,各国往往在授予警察部门侦查权的同时,也将侦查权(至少是部分侦查权)或其指挥权同时授予负责控诉的部门(当然实践中大多数普通案件的侦查工作仍然是由警察机关完成的),一些英美法系国家甚至在机构体系上对控诉部门和侦查部门实行某种程度的一体化设置,尤其是在职务犯罪等重罪侦查领域,最典型的恐怕就是美国的联邦司法部和英国的反严重欺诈局。人们熟悉的这两个著名的机构均被赋予强大的侦查权,包括技术侦查权、秘密侦查权以及警察在侦查普通犯罪时所不享有的可以排除犯罪嫌疑人沉默权的强制取证权,并实行“侦诉合一”的体制,对其所管辖案件既拥有侦查权也

① 相关论著参见官万路:《侦查主体结构及其职能分工研究》,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7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詹复亮:《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版;徐益初:《论中国反贪机构设置的完善及其职权的强化》,载《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论文集》,红旗出版社1996年版等。另有不少关于检察权配置的文章涉及机动侦查权问题,此处不一一列举。

拥有起诉权。^①而在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以及我国台湾地区,虽然检察机关在机构体系上和警察机关往往是分开设置的,但检察机关几乎都享有一般意义上的侦查权,它们大多在刑事案件的管辖方面和警察机关并无明确的职能管辖分工,检察机关从法律上对于所有公诉案件都享有灵

① 英国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总体比较分散,在除苏格兰外,职务犯罪侦查主要由总检察长领导下的反严重欺诈局和警察局、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海关与税务局等承担。英国普通犯罪的侦查由警察局负责,但由皇家检察院负责起诉,海关和税务部门侦查的案件则由税收和海关检察院负责起诉,实行的也是“侦诉分离主义”。但唯一在严重公职人员犯罪领域,起诉权和侦查权实行“捆绑式设置”,强调了起诉权对侦查权的引导和控制功能。根据《1987年刑事司法法》,反严重欺诈局的职能是侦查和起诉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涉案金额在100万英镑以上的严重、复杂的欺诈、腐败犯罪案件(包括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也就是说,它不仅拥有对所辖犯罪案件的侦查职能,还拥有起诉职能,不需要移交皇家检察院起诉,而警察局侦查的案件必须由皇家检察院起诉。而且从发展前景看,目前英国正准备对腐败犯罪进行统一立法,其中《2006年反腐败法案》建议将腐败犯罪的侦查职能全归于反严重欺诈局,从而最终确立“反严重欺诈局是侦查、起诉腐败犯罪的天然之家”的角色地位。美国没有类似大陆国家专门的“检察机关”,联邦司法部下属的刑事侦查和起诉部门,实际上行使的就是检察职能,因此美国司法部长也就是联邦总检察长。司法部下属的刑事部门(the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是美国联邦最高公诉机关,其职能不仅包括对所管辖的刑事犯罪提起公诉,还包括对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等重大复杂犯罪进行侦查。美国检察官的犯罪侦查职能与起诉职能没有分开,“这是由公共腐败犯罪的性质所决定的,在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时,这两种职能本身就紧密相关,甚至互相依赖”。依据美国联邦法典,美国总检察长“有权侦查政府官员的犯罪行为”,联邦检察官“对其司法区内实施的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行为,有权要求进行或继续侦查”。1970年的《反欺诈反腐败组织法》也明确规定,“侦查本法所规定之罪的侦查人员是指任何检察官和由总检察长指定的负责侦查本法规定之罪的人员”。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美国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主要由同为联邦司法部下属的联邦调查局负责,作为联邦公诉机关的检察机关则主要承担起诉任务,虽然有侦查权,但除了进行补充侦查外,很少直接进行侦查活动。但从20世纪70年代始,美国检察机关对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得到加强,查办了大量的公职人员职务犯罪。“为了回应公众对水门事件及地方公务员腐败行为泛滥的不满,联邦检察机关加强了对白领犯罪及政治腐败的刑事追诉,位于合众国大都市的联邦检察开始重视对案件的侦查,许多地方的联邦检察也开始将一些传统上由联邦警察机构侦查的案件变为由自己直接侦查”。当前,美国大多数联邦检察机关和地方检察机关都有犯罪侦查职能,“不管是联邦检察机关还是州检察机关,在是否侦查犯罪中都享有广泛的决定权……在地方层面上,大多数州检察长和县检察官都有自己的侦查人员侦查犯罪案件”。有关观点和资料参见王晓霞博士的论文:《职务犯罪侦查制度比较研究——以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为视角》。